



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ESG 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制定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，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理念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 7 條及第 9 條、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7 條，設置 ESG 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以利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設置目的

本位委員會之運作，應遵循企業永續發展為原則，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方向為主要目的：

1. 落實公司治理
2. 發展永續環境
3. 維護社會公益
4.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與任期

1.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，下轄執行辦公室，並設置三大面向之功能小組。功能小組包含環境永續、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。
2. 各委員之任期，以總經理另為指派或該委員辭任職務之日為止。

第五條 職權事項

為達成本規程第三條所規定之設置目的，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中。其職權事項說明如下：

1 本委員會職責

- 1.1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目標與管理制度。
- 1.2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規劃、執行與檢討。
- 1.3 企業社會責任各方案執行成效之追蹤、檢討與修訂。
- 1.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制發行。
- 1.5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執行成果與新年度目標計畫。

2 主任委員

- 2.1 召集及主持本委員會。
- 2.2 裁決各項於會議中討論的議題。

- 2.3 代表本委員會對公司員工發佈相關政策與執行目標。
- 2.4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執行情形。
- 3 執行辦公室
 - 3.1 負責協調、分配及執行等工作內容。
 - 3.2 協助主任委員通知本委員會之開會各項事宜。
 - 3.3 負責會議中之紀錄工作。
 - 3.4 協助處任委員於會議召開前收集及彙總會議中討論的議題。
 - 3.5 彙整各執行小組執行進度，並向主任委員報告。
 - 3.6 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之編制與認證發行。
 - 3.7 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- 4 三大面向功能小組組長：由生產部主管、管理部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分別擔任。負責領導監督各小組各組別之運作，出席本委員會會議，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，完成各項政策與目標。
 - 4.1 環境永續組：
 - 4.1.1 由生產部主管負責領導。
 - 4.1.2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。
 - 4.1.3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策略，並定期揭露相關數據。
 - 4.1.4 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之再生資源
 - 4.1.5 減少汙染物，妥善處理廢棄物及有害物質管理
 - 4.1.6 設立環安衛管理專責人員
 - 4.1.7 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，採用對環境負荷衝擊較低之再生生物質，使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 - 4.1.8 妥善回應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環境安全衛生議題。
 - 4.2 社會責任組：
 - 4.2.1 由管理部主管負責領導。
 - 4.2.2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。
 - 4.2.3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。
 - 4.2.4 遵守勞動法規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，尊重基本人權，關懷弱勢族群，消除各種形式強迫勞工(違反勞基法)，消除僱傭及就業歧視，不得有違害勞工基本權利。
 - 4.2.5 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落實報酬、雇用條件、訓練、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 - 4.2.6 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。
 - 4.2.7 遵守職業災害風險相關法規，依據災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，採取對應之檢查頻率與強度，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，確保勞工安全衛生。

4.2.8 搭配弘裕慈善會推展各項慈善公益活動。

4.3 公司治理組：

- 4.3.1 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領導。
- 4.3.2 遵守主管機關、法令、章程及公司相關規定，落實公司治理。
- 4.3.3 建立與落實公司內控與內部稽核制度。
- 4.3.4 反貪腐，保障股東權益。
- 4.3.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。
- 4.3.6 保護智慧產權，建立資訊安全與隱私管理。
- 4.3.7 財務數據確實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。

第六條 議事規則

1. 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4.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5.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決議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同意行之。決議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6.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或人員、企業永續發展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必要資訊。
7.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，由相關部門、子公司或專門小組評估執行，並於下一次會議提報。

第七條 議事錄

- 1 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1.1 會議屆次及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地點
 - 1.2 主席之姓名
 - 1.3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
 - 1.4 列席者之姓名
 - 1.5 報告事項
 - 1.6 討論事項：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



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1.7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1.8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2 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3 議事錄之製作、分發及保存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

經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得授權本委員會之委員或功能小組執行，於必要時得成立並授權專責單位執行，並將執行結果向本委員會報告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附則

本組織規程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。



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SG 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

